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58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朱建儒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5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7632、31899、31900、3676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朱建儒部分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朱建儒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，而維持第一審關於上訴人所處有期徒刑2年、1年4月及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之科刑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量刑上訴。固非無見。

二、除有特別規定外，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第二審審判期日，被告不到庭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者，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亦有明文。所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係指依社會通常觀念，認為非正當之原因而不到庭者而言。因審判程序，是透過當事人雙方及其辯護人之法庭活動，使審判者獲取心證而為判斷。上揭對於經合法傳喚之被告，不待其到庭陳述逕行判決，事涉被告訴訟之在場權、辯明權及防禦權等程序保障，從而，法院審查被告有無不到庭之正當理由時，解釋上應以可歸責於被告，由被告自行放棄到庭之權利者為限；倘被告因通緝到案、另案羈押，或在監執行，其人身自由受到限制，無從到庭應訊，法院若未提訊，逕行判決，無異剝奪其

防禦權之行使，使其無從於審判期日提出有利之證據，喪失對於被訴事實和不利證據陳述意見並參與辯論之機會，與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及被告訴訟權利之行使有悖，自屬當然違背法令。

三、原審於民國114年9月4日審判期日前，雖已向上訴人合法送達傳票，並由上訴人親自簽收，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內可考（見原審卷第155頁）。惟上訴人於上開審判期日前，即因另涉詐欺案，自114年9月3日起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執行，刑期至115年12月1日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9至62頁）。原審未及發現及審酌上情，進而誤認上訴人於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不待其到庭陳述，逕依一造辯論判決，所踐行之訴訟程序，難謂適法。

四、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為有理由。且上述違背法令，涉及上訴人訴訟防禦權及程序正義的保障，本院無從據以為裁判，應認原判決關於上訴人部分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